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王一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傳真：04-22201364  
電子信箱：e636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30084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3年4月8日召開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4月2日中市都建字第103005204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沐召集人桂新、周副主任委員瑞政、許委員由興、紀委員英村、廖委員坤敏、陳委員漢江、顏委員淑如、吳委員亦閔、張委員宏成、許委員玉明、石委員木水、何委員孟育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103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3年4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沐召集人桂新 記錄：王一偉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本次所提審議案件共計17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計有2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計有7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計有2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計有2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計有1案；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2、61條規定計有3案。

### 柒、討論提案：

#### 一、違反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

案由一：元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負責人、變更地址及停業，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16、20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依同法第57、55條規定，依營造業法57條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及依營造業法55條規定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元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16、20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57、55條規定，分別處新臺幣2萬元及10萬元罰鍰，合計共新臺幣12萬元罰鍰。

案由二：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地址，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申辦變更登記，依同法第57條規定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57條規定，

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 二、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

案由三：佑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佑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四：鈞榮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鈞榮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五：趙通明即新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趙通明即新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因係於行政程序法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經審議決議不予處分。

案由六：嘉原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 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嘉原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七：加州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

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加州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八：許銘通即德昌土木包工業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許銘通即德昌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九：伊甸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申請複查換證，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伊甸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

案由十：右晟營造有限公司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右晟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案由十一：王淑津即裕芳土木包工業未於期限內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申請停業登記，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王淑津即裕芳土木包工業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

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四、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

案由十二：大壹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開拓生物科技(股)廠房增建工程」，造價逾越法定限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可承攬之造價限額新臺幣 2,250 萬元，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大壹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案由十三：佶隆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傳城實業有限公司住宅新建工程、陳建發住宅新建工程」，造價合計逾越法定限額，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 4 條可承攬之造價限額新臺幣 2,250 萬元，依營造業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佶隆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規定，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 五、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

案由十四：勵明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彰化企業大樓結構體及裝修工程」，承攬契約金額為新臺幣 7,101 萬，惟於施工期間(89 年 8 月 31 日至 96 年 4 月 23 日)未設置工地主任，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3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

下停業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勵明營造有限公司，因工程業已於96年4月23日完工，依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經審議決議不予懲戒。

#### 六、違反營造業法第42、61條規定

案由十五：黎龍營造有限公司及林世峻技師，承攬工程開工時未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及專任工程人員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分別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42、56條及第66條第5項、第61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56、61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及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一、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黎龍營造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56條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二、本案被付懲戒之林世峻技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61條第3項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案由十六：永峻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藝術銀行室內裝修工程」，造價逾越法定限額及開工時未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黃宗杉建築師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分別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23、42、56條及第66條第5項、第61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56、61條規定，按情節輕重可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及予以警告或2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提請審議。

決議：一、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永峻營造有限公司，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23 條及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予以警告兩次處分。  
二、本案被付懲戒之黃宗杉建築師，經審議決議違反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警告乙次處分。

#### 七、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

案由十七：聯成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嘉義縣華興水管橋搶修工程」，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54 條規定，依同法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被付懲戒營造業已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因尚有認定上疑義，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回文後，請業務單位釐清再提案審議。

八、後續處分請業務單位加速辦理，正本給當事人，副本給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營造業公會。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